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财函〔2018〕46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涉嫌非法集资 风险专项排查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中专校：

根据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的函》（苏处置办函〔2018〕35号）要求，为全面了解全省教育系统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风险情况，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风险，定于2018年5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重点

（一）打着“金融创新”旗号，以“消费返利”“资金互助”“加盟积分”“虚拟资产”等名义，没有可持续盈利式的非法集资行为；假借“一带一路”“共享经济”“慈善”等名义蓄意歪曲国家政策的非法集资行为；以残疾学生、贫困学生等弱势群体为主要目标的非法集资行为；

（二）违规、超范围开展吸收和发放资金业务，违规设立和使用账外账户；

（三）高校债务管理情况，未严格控制新增债务，未落实债务预算管理要求，举债融资行为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等；

(四) 非法挪用学校资金, 未经批准私自转让学校举办者权益或变向转让学校资产或权益等;

(五)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未按规定使用监管专户核算学费及财政补助资金的收入和支出;

(六) 以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及传单、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宣传等。

二、排查范围

预决算纳入省教育厅管理的省属高校、中专校及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 各设区市教育部门管理的各级各类学校及所辖县(市、区)教育部门管理的各级各类学校。

三、时间安排

(一) 自查阶段: 2018年5月1日至7月31日, 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各有关高校自行排查, 排查结束后, 向省教育厅书面报告自查结果。

(二) 巩固阶段: 2018年8月1日至9月30日, 各地各有关高校建立健全常态化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监测排查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教育作为防范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重点民生领域, 各地各有关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 高度重视风险排查工作, 把责任压实到部门和人员, 确保专项排查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有效。要严格履责, 严肃问责, 形成有风险没有及时发现就是失职, 发

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就是渎职的严肃氛围。

（二）构建常态化风险防范机制。各地各有关高校要将专项排查与日常监测预警手段相结合，以制度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查找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分级预警、分类施策、分层化解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可采取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校园内的广播、信息公告栏、电子屏、校园网络等多种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加大风险警示教育，提高全校师生员工对非法集资危害性的认识和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识别能力。要推进防范非法金融风险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采取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金融知识普及、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培养师生员工理性投资理财、远离非法金融的意识。

（四）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1.请各设区市教育局按照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在统计上报风险排查材料时一并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

2.请相关高校报送以下材料：一是工作动态信息。请各校于6月30日前，将本校专项排查期间工作亮点及成效、发现的突出风险及处置措施、典型事例、遇到的问题及困难、意见建议等方面，选择1-2个主题形成一份动态信息，以word电子文档形式报送。二是报送专项排查总结。请各校于7月31日前将专项排查情况（非法集资风险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工作措施、

意见建议等)及附表(详见附件1-2),以书面材料形式加盖学校公章连同电子文档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处。

高校联系人:潘莉娜,联系电话:025-83335773,电子邮箱:
panln@ec.js.edu.cn;

设区教育局联系人:高洪彬,联系电话:025-83335715,电子邮箱:
gaohb@ec.js.edu.cn;

- 附件: 1. 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总体情况统计表
2. 重点风险线索统计表
3. 关于做好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的函



附件 1

市（县、区、学校）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总体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万元

		排查机构数量	问题机构情况				整治情况				未整治情况		备注
			机构数量	主要问题	涉及人数	涉及金额	采取的主要措施	整改机构数量	清理机构数量	立案查处的机构数量	机构数量	原因	
重点领域	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												
	互联网金融行业企业												
	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												
	各类涉农机构组织												
	教育机构												
	医疗机构												
	养老机构												
	旅行社等组织												

辖内其他高风险行业企业													
合计		*	*		*	*		*	*	*	*		
重点行为	各类“创新”型集资平台												
	打着国家政策旗号的集资行为												
	以弱势群体为主要目标的集资行为												
	辖内其他风险突出的集资行为												
	合计	*	*		*	*		*	*	*	*		

填报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县、区、学校）重点风险线索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风险情况								工作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集资模式	是否通过互联网	涉及金额	涉及人数	未兑付资金	是否跨省	采取的工作措施	资金清退情况	处理结果	省际间风险通报情况	
合计					*	*	*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